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李菁華
電話：(02)8590-2965
傳真：(02)8590-2895
電子信箱：erica5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秘3字第1090116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090116606_doc2_1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090116606_doc2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部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友須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，符合規定且有意願移撥服務者，請於110年1月15日前備妥相關資料，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郵寄本部參加甄選。
- 二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不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檢附本部甄選工友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含附件)

